附件3

**申报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分表（试行）**

申报对象： 申报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评分依据**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思想道德基本分10分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深入生活，钻研业务，努力创作，积极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服务 | 自由撰稿人任现职以来积极支持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3分（有阻挠中心工作行为的视情节逐项扣1-2分，扣完为止）。在职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3分（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任现职以来有刑事犯罪记录以及存在严重创作抄袭、学术造假、成果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  |  |  |
| 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党委、政府以及宣传文化、文联作协系统举办的各项公益性采风创作活动。3分（全国、全省公益性采风创作活动每次按2、1计分）。 |  |  |  |
| 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社会公益、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逐项累计得分。4分（国家级、省级荣誉分别按2、1计分）。 |  |  |  |
| 专业素养基本分10分 | 具有文学专业或相近专业文化程度，热爱文学创作工作，具有相应的文学修养 | 学历条件：3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专科及以下分别按3、2、1、0.5计分） |  |  |  |
| 资历条件。总分4分（国家、省作协会员分别按4、2计分）。 |  |  |  |
| 继续教育：3分。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作协以上举办的文学创作专业培训以及作品研讨会等。（每次按1分计算）。 |  |  |  |
| 创作成果基本分60分 | 具有相应的创作水平和丰富的创作经验，创作成就突出，作品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 | 作品创作：40分。任现职以来，独立或合著发表、出版作品累计达到70万字以上，每少10万字扣5分；网络作家在国内重大文学网站发表完结作品累计达150万字以上，并且出版书籍5册以上，每少20万字或1册图书扣5分；从事文学评论者独立完成并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评论文章4篇以上，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理论文章20万字以上，每少1篇或5万字扣5分；从事散文、诗歌创作者独立完成并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作品6篇（首）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10篇（首）以上，或出版专著2册以上，合著按字（行）数比例和排名（70%、30%）计算，每少1篇国家级报刊或2篇省级报刊或1册作品扣5分。 |  |  |  |
| 作品获奖：20分。任现职以来获中宣部、中国作协、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学奖项的每项得10分，省级每项得5分，市级每项得3分；获国家级、省级文学刊物奖项，每项分别得8分、4分，市级得2分；被翻译成外文介绍到国外，并产生一定影响，每部得3-5分；被出版社收录全国、全省权威性选集出版或被全国性文学刊物、省级重要文学刊物转载并评价，并产生一定影响，每部分别得4分、2分；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并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每部分别得5分。以上计分可以累加，同一作品以最高奖计算。 |  |  |  |
| 社会贡献基本分20分 |  | 20分。任现职以来，获国家或省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四个一批”人才、“五个一批”人才每项得10分，获浙江省青年文学之星或者设区市级以上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五个一批”人才、劳动模范称号，每项得5分。以上荣誉可以累加，同一项荣誉以最高奖计算。 |  |  |  |
| 总分 |  |  |

备注：本表依据浙人社发〔2015〕107号文件精神编制，基本分计为100分，作为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参考项；每项得分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和依据，否则在审核中不得分；表中没有涉及的其它事项可以另附纸张说明。